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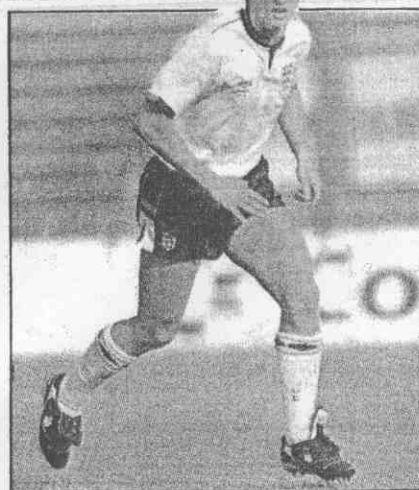
(Photo/David Leah)



(Photo/Simon Bruty)

- 國法往遷欲，想著兒女了為(左)納度拉馬 ↑
- 隊里德馬家皇開離能可有(中)士奇桑 ←
- 動異將也克萊的 國英 ↓

(片照運全用使家獨報本)



歐洲足壇「老毛病」又是一陣「大搬風」 轉隊問題 禁是難辦

(本報倫敦電)新足球季即將來臨，歐洲足壇又颳起「大搬風」，各地球員、經理紛紛轉隊的聲浪，似乎成了球季的開幕式。

包括原在拿坡里隊効力的阿根廷超級巨星馬拉度納，都捲入這股風潮之內。馬拉度納有意加盟法國的聯賽冠軍馬賽隊是眾所皆知的事，此外，英國的世界杯射門王萊克、法國中場名將提嘉納、比利時好手史西福、丹麥國腳尼爾森，都有異動之說。

足球隊間轉讓球員的行為，在歐洲議會被視為足球奴隸制度，並打算大幅修正，甚至打算廢除這個制度。只是他們的想法並不切實際，因為除非歐洲議會能對歐市各國貫徹禁令，禁止球會支付或收取任何轉會費，否則將無法阻擋從南美洲國家和鐵幕內國家出口的球員，這些國家來的外籍傭兵一向最為歐洲各地球隊歡迎。

職業足球員決不是什麼奴隸，也不是農奴，但他們曾在一段很長的時期內，尤其是在英國，他們受制於不公平的契約，且薪資被釘死在一個不公平的上限之下。

球會雇主們和聯賽各球隊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大占便宜，當時球員與球隊或球會間的合約履行方面並不甚明確，是單向的契約，名義上，球員可以拒絕轉會，但那也意味著他將失去一切權利。那可說是一種明白的勞工協議限制，

但在二一九六〇年代還籠罩著歐洲足球員交易市場，未曾受過挑戰。一九六一年法國人希爾才開始提出廢除薪資上限的規定。

然而，合理的、有限期的足球契約仍然是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被引用實施。起先契約內容還有特別的固定條款，球隊可選擇一個強迫球員接受的合約有效期。到了一九七一年，這位法國人引用了契約自由精神，在所簽的契約到期時，球員可以自由無阻地離開球隊，也不需要繳交轉會費。

但歐洲議會議員們正提出更多的修正。雖然目前英格蘭的足球契約條文規定，球員在契約終止時可自動離隊，且轉會費是由仲裁庭設定，而歐洲足球聯盟會員國的足球契約要受到另一個價碼相當較低轉會費標準管轄，議員們還是不滿意這種「奴隸制度」。

球員年薪在三十萬鎊到四十萬鎊之間，往往不用另外繳稅，再加上紅利獎金，免費的汽車、房子，一年幾次免費提供返鄉團聚旅費。奴隸一詞，絕不是形容他們的正確字眼。

馬賽隊請大將

網住提嘉納

【本報綜合外電報導】法國甲組足球聯賽及杯賽盟主馬賽隊十七日與中場國腳提嘉納之間的兩年合約終於敲定，展開了馬賽隊在下一球季歐洲三大杯賽開鑼之前網羅高手的大計。

馬賽隊負責人拒絕透露在這項合約中付給波爾多隊的轉會費數字。提嘉納在回到馬賽之前，是波爾多隊中場主將。稍早馬賽隊將西德籍傭兵阿洛夫轉讓給波爾多隊，使提嘉納轉會事得以順利獲致協議。